

**重要提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基金經理對本公佈所載的資料的準確性負全責，並確認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知所信，沒有其他事實的遺漏足以構成本公佈任何具誤導成分的陳述，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作出。

閣下如對本公佈的內容有任何疑問，閣下應向閣下的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查詢。

## **標智滬深 300 中國指數基金<sup>®</sup> \***

(\*此基金為一隻合成交易所買賣基金)

(「本基金」)

## **W.I.S.E. – CSI 300 China Tracker<sup>®</sup> \***

(\* This is a synthetic ETF)

### **其為標智 ETFs 系列的一個子基金**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sup>1</sup>)

(股份代號：02827)

## **公 佈**

### **本基金透過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 減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的生效日**

本基金的基金經理 - 中銀國際英國保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經理」)特此公佈，自今天起生效，本基金可透過深港通直接投資於若干合資格 A 股，連同透過基金經理的 QFII 投資額度及滬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本基金將減少其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已刊發更新的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亦作出了若干其他更新及/或修訂。

除非另有訂明，本公佈內的詞彙具有與基金認購章程中所載相同的涵義。

### **本基金透過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減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的生效日**

茲提述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有關本基金透過深港通直接投資於 A 股及減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的公佈。

<sup>1</sup> 證監會的認可不等於推薦或認許本基金，亦不保證本基金的商業利弊或表現。該認可並不代表本基金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代表認許本基金適合於任何個別投資者或任何類別的投資者。

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投資者，以下自今天（「生效日」）起生效：

1. 本基金的投資策略將逐步變更為「實物模式策略」而基金經理擬逐步及有序地減少本基金對合成模式策略的依賴並增加本基金對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據此，本基金之AXP投資將減少，並增加直接投資於A股；
2. 為增加本基金對實物模式策略的依賴，基金經理將尋求採用代表性抽樣策略透過基金經理的QFII額度及/或滬港通及/或深港通（滬港通及深港通於下文統稱為「滬港通及深港通」）直接投資於A股；
3. 參與證券商的增設申請將以現金方式作出，並不會接受實物增設申請；
4. 參與證券商的贖回申請除可以實物方式作出外，亦可以現金方式作出；
5. 現金增設申請及現金贖回申請設有新的交易限期；
6. 「營業日」及「交易日」的定義將作出更改，將加入其應為本基金透過滬港通及深港通投資的A股進行交易之日的要求；
7. 現金增設申請及贖回申請的交易費用為20,000港元。

有關上述內容進一步的資料已反映在本基金最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

### 其他更新及/或修訂

基金經理藉此機會通知投資者有關以下更新及/或修訂：

#### **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自動交換資料」）**

閣下可能得悉，超過一百個稅務管轄區已承諾實施有關稅務事宜的自動交換資料，其建基於經濟合作與發展組織於二零一四年七月所發佈的共同申報準則。。

《2016年稅務（修訂）（第3號）條例》（「修訂條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生效）為求識辨帳戶持有人之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身分，對香港財務機構就收集及檢視資料訂立了共同責任。於自動交換資料的框架下，財務機構須收集有關於財務機構持有帳戶的非香港稅務居民的資料，並與該帳戶持有人在當中是稅務居民之稅務管轄區交換該等資料。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詳情，請參閱香港稅務局（「稅務局」）之網站([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http://www.ird.gov.hk/chi/faq/dta_aeoi.htm))。

於修訂條例下，可能需要向稅務局申報單位持有人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姓名、出生之司法管轄區、地址、稅務居民身分、帳戶詳情、帳戶餘額／價值及收入或銷售或贖回款項。

本基金須遵守香港所實施的自動交換資料的規定。基金經理、受託人及／或本基金的其他服務供應商應收集並向稅務局提供有關單位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的稅務資料。透過投資於本基金及／或繼續投資於本基金，單位持有人確認其可能須提供更多資料以使本基金遵守自動交換資料。

鑑於自動交換資料，我們已修訂本基金的基金認購章程。我們已於「給投資者的重要資料」一節下加入有關自動交換資料的相關段落，並修訂「個人資料或保密資料」分節下的相關段落。我們亦已加入「與遵守自動交換資料的責任有關的風險」，以加強風險披露。

請注意共同申報準則／自動交換資料是一個複雜的領域，上述資料不構成任何稅務或法律意見。撰寫此通告的目的並不擬或不能被用於逃避稅務有關之罰責。各單位持有人應就共同申報準則／自動交換資料對其現時或預期於本基金的投資的行政及實質性影響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

### *修改／更新風險披露*

經最近的全面檢視後，基金認購章程「風險因素」一節下所列的本基金之現有風險因素已作出了修改及／或更新。相應之主要變更亦已在本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內撮要。

### *流動性風險管理*

此外，基金經理特此通知本基金的投資者，基金經理已運用程序及維持監控本基金流動性的工具及方法。整個程序涉及管理層的適當監督、量度過程、定期評估、持續監控及內部控制程序。儘管如此，投資者應注意流動性風險對本基金的潛在影響。

### *資料更新*

與此同時，載於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有關上海證券交易所的上市公司數目及其股份市價總值、滬深300指數的十隻最大成分股資料以及滬深300指數的300隻成分股佔深圳證券交易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的市值的資料亦已作出了更新。

最新的基金認購章程及產品資料概要現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網址 (<http://www.hkex.com.hk>) 及基金經理的網址<sup>2</sup> ([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http://www.boci-pru.com.hk/english/etf/intro)).

---

<sup>2</sup> 基金經理的網頁所載資料並未經證監會審閱。

aspx (英文) 及[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http://www.boci-pru.com.hk/chinese/etf/intro.aspx) (中文) 查閱。列印本亦可於香港中環花園道一號中銀大廈27樓向基金經理免費索取。

投資者如對上述事項有任何查詢，請聯絡位於香港中環花園道 1 號中銀大廈 27 樓的基金經理，或可致電其查詢熱線 (852) 2280 8697。

二零一七年一月三日